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1405 號被告王至善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虞鎮海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- 四、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

平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405號

虞鎮海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P○○○○○○○ 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11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字第313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028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（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部分）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張 家 綦

